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2018〕2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2日

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有效防控非法集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215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7〕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以来信、网络、电话以及当面陈述等形式对孟津县范围内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的行为。鼓励举报人通过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孟津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办公电话(0379-67929918)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有效提高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办理效率。

第三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包括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奖励、监督管理和保密三个环节。

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其中,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办)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牵头非法集资举报事项的受理、交办、认定

及奖金发放等工作；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所辖行业和领域非法集资举报事项的核查和处置；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转办非法集资线索进行调查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财政部门负责保障举报奖励资金。

第二章 举报的受理和处置

第五条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受理范围：

（一）举报事项符合非法集资四个基本特征，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公开宣传并以合法形式掩饰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二）举报事项涉及区域主要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涉及的群众主要为我县群众；

（三）虚假宣传等非法集资广告信息；

（四）其他属于非法集资范畴的事项。

第六条 以下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一）属地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已经接受举报或开展核查的；

（二）已被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监）管部门列为高风险企业开展帮扶化解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或处置终结的；

（四）其他不属于非法集资范畴的举报事项。

第七条 县处非办接到群众关于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或 110

报警服务台转来的非法集资举报事项后，逐一归类建档，并交由行业主（监）管部门初步核查；主（监）管部门暂不明确的行业，由县政府指定部门牵头核查。行业主（监）管部门在接到举报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该举报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超过5个工作日未告知的，视同受理；对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要向举报人解释说明。

第八条 县处非办受理转办的非法集资举报事项，举报受理部门应在30天内反馈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对未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但经营业务开展不规范的企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违反相关行业法规开展业务，但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由行业主（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企业主动化解风险；情节严重、涉嫌非法集资的，向公安部门移送举报材料及相关核查情况，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多个县（市、区）、立案管辖存有争议的，县公安部门及时向市公安局报告，由市公安局依法指定案件主侦地。

行政部门对非法集资线索的核查、认定意见不作为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

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和标准

第九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对有关部门开展核查或对案

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受理，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举报跨省（区、市）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市处非办向省处非办申请给予奖励；举报跨省辖市、县（市、区）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县处非办向市处非办申请给予奖励；举报我县范围内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县处非办给予奖励。对跨区域的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给予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五）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由案件主办地财政保障。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事实、基本线索和证据；

（二）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与违法事实已被新闻媒体、网络

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三）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三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具备非法集资基本特征，但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举报人 50 元至 200 元奖励；

（二）二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经核查属于非法集资犯罪，但提供的信息和证据有限，对案件侦办作用轻微的，给予 200 元至 500 元奖励；

（三）一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能够提供重要证据和直接信息，对案件侦办起到重大作用的，按照该案件未兑付的 0.1‰ 给予 5000 元（含）以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对能够及时主动举报所在企业主要犯罪事实并提供相应账目等重要证据的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的人员，经查实属实后，除上述规定的奖励外，由负责办案的司法部门研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酌情减免相应责任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的认定和发放标准实行“一案一议，集中认定”。举报受理部门向县处非办申报举报奖励的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举报人的基本信息、举报事实以及申报举报奖励等级等内容。跨区域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奖励，依据明确的奖励

资金发放范围，由县处非办向市处非办申报。其中，二级举报奖励在举报线索被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后组织认定；一级举报奖励在非法集资案件侦查终结后组织认定。认定后的线索及奖励金额，由县处非办统一于每年1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前向县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认定材料集中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拨付奖金后，县处非办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

第十四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由县处非工作专项资金安排，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保密

第十六条 县处非办负责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工作档案，包括举报受理记录、核查处理记录、线索认定情况、奖励申报及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登记等；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受理回复、核查意见、行政处理及整改情况等进行归档整理。县处非办要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谎报线索，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违规发放的奖金予以追缴，并严肃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信息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县处非办负责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上季度本地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情况，同时报告县处非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孟津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分工

附 件

孟津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分工

一、县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县担保、小额贷款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并履行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股权投资类、创业投资类企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三、县工商局负责全县除股权投资类、创业投资类以外，其他类型投资公司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和监测，协助县政府金融办开展化解、处置工作，并牵头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宣传的广告进行监管和查处。

四、县商务办负责全县典当行业、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五、县房管局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汽车租赁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七、县农业局负责全县农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包括指导各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问题的防范、打击和处置。

八、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九、县文广新局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并配合工商部门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管和查处。

十、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包括登记管理的各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十一、人民银行孟津支行负责全县第三方支付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涉案银行账户，并配合做好非法黄金交易和利用黄金交易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工作。

十二、洛阳银监分局孟津办事处负责全县银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指导全县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其它只有工商注册、监管责任暂不明确的行业以及个人非法集资行为，由县政府负责指定部门牵头，组织工商、公安、金融等行业主（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协调处置。

主办：县金融办

督办：县政府办秘书科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